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陆 晓 春

项目 负责人： 宋 正 会

填 表 人： 宋 正 会

建设
单位：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9951382975

邮编： 239451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提供热量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4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明光市品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明光市品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5、《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6、《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环				

	<p>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明环评〔2023〕68号，2023年10月18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9、企业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规定的50mg/m³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913 1425 108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td> </tr> <tr> <td>SO₂</td> <td>50</td> </tr> <tr> <td>NO_x</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和蒸汽冷凝废水，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后一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440 1425 1592">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100</td> <td>240</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821 1425 1951"> <thead> <tr> <th>时间段</th> <th>昼间</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65</td> <td>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p>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SO ₂	50	NO _x	50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100	240	46	时间段	昼间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SO ₂	50																														
NO _x	50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100	240	46																										
时间段	昼间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44t/a，NO_x：0.272t/a，SO₂：0.36t/a。</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东，纬三路北，占地面积约 53 亩，现有项目设置了由园区集中供热（明光国祯生物质电厂）用以供给生产线所需，现明光国祯生物质电厂由于资金问题无法正常运营，为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本单位拟新增 4 台 1t/h 蒸汽发生器作为目前生产所需的热源，待明光国祯生物质电厂正常运营后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不再使用。

该情况已反馈明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并取得“关于《安徽广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蒸汽发生器作为应急备用热源的申请》的批复”（明经开〔2022〕105 号），和明光市经信委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1-341182-07-02-140093）。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6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规划新增 4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用来厂区应急。实际新增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82MA2TUQED76001V，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2028 年 1 月 8 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21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企业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规划建设规模：新增 4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

阶段性验收建设规模：新增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具体见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应急运行时间为 2880h/a。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应急供热区	占地面积约 172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设置 4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以及配套蒸汽输送管道，用来厂区应急，在园区断供的情况下给及时给厂区提供热量，蒸汽管网沿用已建成的输送管道，新建管道将蒸汽发生器热量导入管网	占地面积约 172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设置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以及配套蒸汽输送管道，用来厂区应急，在园区断供的情况下给及时给厂区提供热量，蒸汽管网沿用已建成的输送管道，新建管道将蒸汽发生器热量导入管网	阶段性验收，仅建设 2 台蒸汽发生器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供水系统，年新增用水量为 14832t/a	依托厂区供水系统，年新增用水量为 7416t/a	阶段性验收，用水量相应减少
	排水	纯水制备浓水及蒸汽发生器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排放。蒸汽发生器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排放，年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1950t/a	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和蒸汽发生器蒸汽冷凝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后一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5975t/a	阶段性验收，废水相应减少
	供电	依托厂区原供电系统，年新增用电量为 5 万 kW·h	依托厂区原供电系统，年新增用电量为 2.5 万 kW·h	阶段性验收，用电量相应减少
	供气	项目天然气通过园区管道接入，年用气量约为 90 万 m ³ /a	项目天然气通过园区管道接入，年用气量约为 45 万 m ³ /a	阶段性验收，用气量相应减少
	供热	新增 4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年蒸汽供给量约 11520t/a	新增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年蒸汽供给量约 5760t/a	阶段性验收，供给量相应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4 台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新建的 8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 台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新建的 8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及蒸汽发生器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	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和蒸汽发生器蒸汽冷凝水排入园	阶段性验收，排水量相应减少

		排放。蒸汽发生器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排放，年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1950t/a	区污水处理厂，最后一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5975t/a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新增的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储存	本项目新增的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能力，现有项目产能不变，本阶段性新建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用来应急，在园区断供的情况下给及时给厂区提供热量。环评阶段设计 4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 2880h 可提供 11520t 蒸汽，现阶段性验收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 2880h 可提供 5760t 蒸汽。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规划新增数量 (台)	实际新增数量 (台)	备注
1	蒸汽发生器	1t/h	4	2	阶段性验收，设备相应减少
2	低氮燃烧器	/	4	2	
3	纯水制备系统	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反渗透	1	1	
4	风机	/	4	2	
5	水泵	/	4	2	
6	原水箱	3t	1	1	
7	纯水箱	5t	1	1	
8	反渗透纯水机	4t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	规划扩建项目用量	实际扩建项目用量	备注
1	水	14832t/a	7416t/a	阶段性验收，用量相应减少
2	电	5 万 Kwh/a	2.5 万 Kwh/a	
3	天然气	90 万 m ³ /a	45 万 m ³ /a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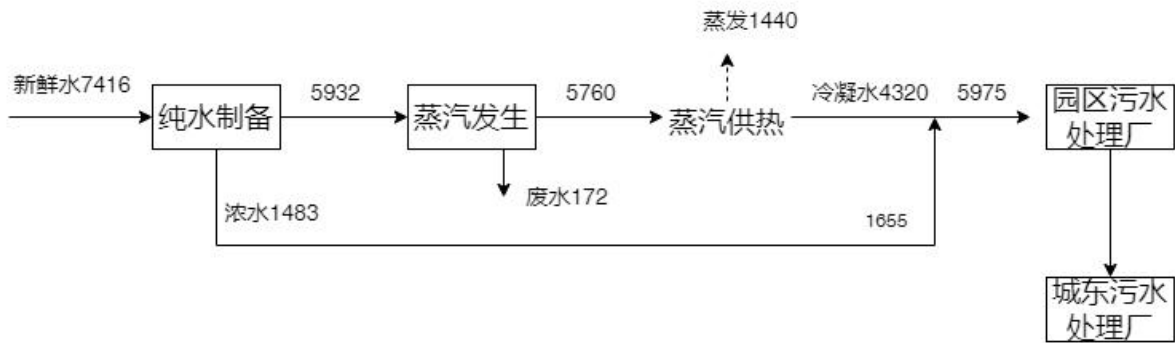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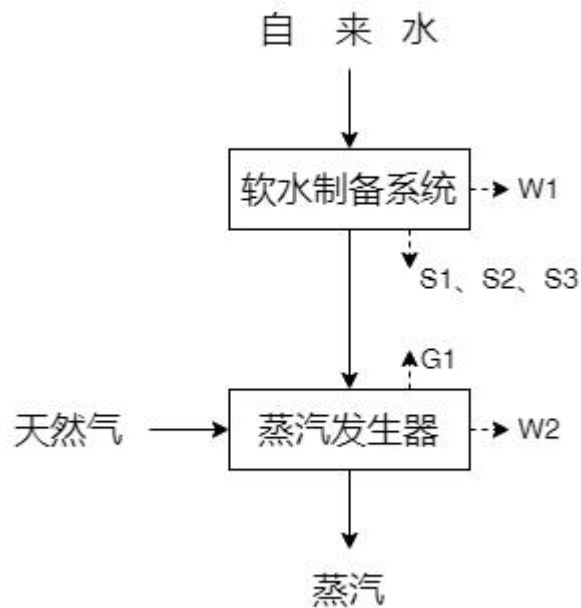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例：G1：燃烧废气；S1：废石英砂；S2：废活性炭；S3：废反渗透膜；W1：纯水制备浓水；W2：蒸汽发生器废水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新鲜水通过纯水制备系统（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反渗透）制备成纯水后，输送至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对蒸汽发生器内的纯水加热，

使其汽化成蒸汽，用于供给厂区内生产线所需，纯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发生器内积攒的少量废水定期排放。此工序会产生 G1：燃烧废气；S1：废石英砂；S2：废活性炭；S3：废反渗透膜；W1：纯水制备浓水；W2：蒸汽发生器废水和设备噪声。

2、产污环节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盐分	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蒸汽发生器废水、蒸汽冷凝水	蒸汽发生器	COD、SS、盐分	
废气	燃烧废气	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大气环境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
固废	纯水制备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	
	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新建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扩建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和蒸汽发生器蒸汽冷凝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后一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均不属于危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规划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纯水制备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0.2	0.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0.1	0.1	
3	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		0.05	0.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治理措施。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每台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中规定的 50mg/m 排放限值要求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中规定的 50mg/m ³ 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废水、蒸汽冷凝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坝河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废水、蒸汽冷凝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纯水制备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外售。	
5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问题，已签订例行监测合同，见附件

3、环境管理检查

3.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法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3.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3.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均不属于危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82MA2TUQED76001V，有效期为2023年1月9日—2028年1月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法 GB 11901-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5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2、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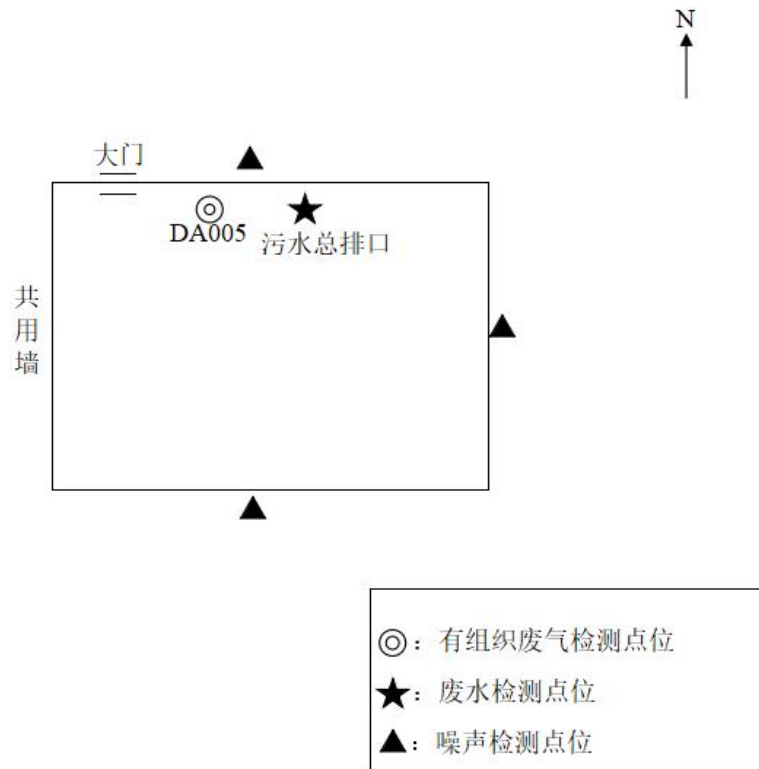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10月19日、21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两台锅炉正常启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19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13	111	500	达标
		第 2 次	108			
		第 3 次	119			
		第 4 次	114			
	氨氮	第 1 次	2.76	2.76	46	达标
		第 2 次	2.69			
		第 3 次	2.85			
		第 4 次	2.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33.2	34.3	100	达标
		第 2 次	33.7			
		第 3 次	35.3			
		第 4 次	35.0			
	悬浮物	第 1 次	31	30	240	达标
		第 2 次	28			
		第 3 次	29			
		第 4 次	30			
	pH 值	第 1 次	7.5	7.5~7.6	6-9	达标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5			
采样日期：2024.10.2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04	107	500	达标
		第 2 次	113			
		第 3 次	102			
		第 4 次	109			
	氨氮	第 1 次	2.61	2.59	46	达标
		第 2 次	2.63			
		第 3 次	2.52			
		第 4 次	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32.7	32.4	100	达标
		第 2 次	30.7			
		第 3 次	34.0			
		第 4 次	32.4			
	悬浮物	第 1 次	25	25	240	达标
		第 2 次	23			
		第 3 次	27			
		第 4 次	26			
	pH 值	第 1 次	7.4	7.4~7.9	6-9	达标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9			

由表 7-1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COD_{Cr}、BOD₅、SS、氨氮两日日均值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燃料	
DA005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4.10.19	第 1 次	2024-00555Q0101	2.1	2.8	2.94×10 ⁻³	8.1	1.40×10 ³	天然气	
			第 2 次	2024-00555Q0102	2.0	3.0	2.98×10 ⁻³	9.4	1.49×10 ³		
			第 3 次	2024-00555Q0103	2.3	3.1	3.83×10 ⁻³	8.1	1.67×10 ³		
		2024.10.21	第 1 次	2024-00555Q0110	1.7	2.3	3.54×10 ⁻³	8.1	2.08×10 ³		
			第 2 次	2024-00555Q0111	2.2	3.0	4.56×10 ⁻³	8.1	2.07×10 ³		
			第 3 次	2024-00555Q0112	1.6	2.2	3.11×10 ⁻³	8.1	1.94×10 ³		
		最大值			/	2.2	3.0	4.56×10⁻³	8.1		2.07×10³
		标准值			/	20	/	/	/		/
		评价			/	达标	/	/	/		/
	二氧化硫	2024.10.19	第 1 次	2024-00555Q0104	ND	/	/	8.1	1.40×10 ³		
			第 2 次	2024-00555Q0106	ND	/	/	9.4	1.49×10 ³		
			第 3 次	2024-00555Q0108	ND	/	/	8.1	1.67×10 ³		
		2024.10.21	第 1 次	2024-00555Q0113	ND	/	/	8.1	2.08×10 ³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2 次	2024-00555Q0115	ND	/	/	8.1	2.07×10 ³	
		第 3 次	2024-00555Q0117	ND	/	/	8.1	1.94×10 ³	
		最大值		/	/	/	/	/	/
		标准值		/	50	/	/	/	/
		评价		/	达标	/	/	/	/
	氮氧化物	2024.10.19	第 1 次	2024-00555Q0105	ND	/	/	8.1	1.40×10 ³
			第 2 次	2024-00555Q0107	ND	/	/	9.4	1.49×10 ³
			第 3 次	2024-00555Q0109	ND	/	/	8.1	1.67×10 ³
		2024.10.21	第 1 次	2024-00555Q0114	ND	/	/	8.1	2.08×10 ³
			第 2 次	2024-00555Q0116	ND	/	/	8.1	2.07×10 ³
			第 3 次	2024-00555Q0118	ND	/	/	8.1	1.94×10 ³
		最大值		/	/	/	/	/	/
		标准值		/	50	/	/	/	/
		评价		/	达标	/	/	/	/
		注：①基准含氧量：3.5%							
②ND：未检出									

由表 7-2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DA005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中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规定的 50mg/m³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4.10.19	北厂界外 1m 处	52
	东厂界外 1m 处	53
	南厂界外 1m 处	53
2024.10.21	北厂界外 1m 处	53
	东厂界外 1m 处	54
	南厂界外 1m 处	54
最大值		54
标准值		65
评价		达标
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表 7-3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2 表明，项目 DA005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4.56×10^{-3} kg/h，NO_x 和 SO₂ 均未检出，项目年工作时长 2880h，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013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0.144t/a，NO_x：0.272t/a，SO₂：0.36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21 日对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COD_{Cr}、BOD₅、SS、氨氮两日日均值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5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中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规定的 50mg/m³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均不属于危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2 表明，项目 DA005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4.56×10^{-3} kg/h，NO_x 和 SO₂ 均未检出，项目年工作时长 2880h，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013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0.144t/a，NO_x：0.272t/a，SO₂：0.36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6、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 制定生产台账和监测台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宋正会

项目经办人：宋正会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全备用热源（蒸汽发生器）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086152°, 32.846746°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4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2023）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6		排污首次申领时间	202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明光市品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明光市品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2MA2TUQED76001V				
	验收单位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2MA2TUQED76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975	—	5975	—	—	5975	—	—	+5975	
	化学需氧量	—	109	500	0.65	—	0.65	—	—	0.65	—	—	+0.65	
	氨氮	—	2.68	46	0.016	—	0.016	—	—	0.016	—	—	+0.016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2	20	0.013	—	0.013	—	—	0.013	—	—	+0.013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